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內幕消息**

### **建議發行A股上市前輔導備案登記**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開展建議發行A股有關工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i)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公司建議發行A股有關工作的上市前輔導機構並與其簽署輔導協議；及(ii)本公司已獲通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監管局(「新疆證監局」)同意就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上市前輔導進行備案登記。

上市前輔導備案登記獲得受理，並不表示本公司已(i)符合作出建議發行A股申請的標準；或(ii)向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申請建議發行A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之架構，除向新疆證監局申請上市前輔導備案登記外，未向中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監管機關提交批准建議發行A股之申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或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重大更新及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A股取決於多項條件及因素，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對建議發行A股的正式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會否落實或何時落實。倘進行建議發行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需要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A股作出進一步的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武寧、林兆榮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新疆，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